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诉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,274,735.5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辽宁大耳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耳娃公司”）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园商城”），请求支付擅自违法解除合同有关违约金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1）。

2019 年 3 月 21 日，大耳娃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，通知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。

同时，大耳娃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转来的《民事反诉状》，获悉法院已受理豫园商城反诉大耳娃公司拖欠租赁费用等事项，

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并案审理该案件。

二、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反诉被告：辽宁大耳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柳青松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中街路 18 号

反诉原告：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茅向华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中街路 118 号

（二）反诉案件的理由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豫园商城与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豫珑城商铺租赁合同》，豫园商城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豫珑城购物中心东三楼（除小剧场部分）、W309、W309-1 及连廊东侧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房屋”）出租给承租人用于经营大耳娃及衍生品牌，租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年免租，次年起租赁费按月支付，先付后用。2017 年 1 月 1 日，豫园商城与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耳娃公司签订了《三方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合同权利和义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转让给大耳娃公司，2017 年 7 月，豫园商城与大耳娃公司达成附条件优惠的《补充协议》。大耳娃公司 2017 年度租赁费用已支付。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大耳娃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018 年租赁费用，豫园商城多次向大耳娃公司发送书面催缴函件。2018 年 10 月 24 日大耳娃公司申请将 2018 年度租金降低至合同金额的 30%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豫园商城支付了 96 万元人民币。2018 年 11 月 28 日豫园商城书面发函通知大耳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并要求其支付 2018 年所欠全部未缴纳的租赁费用以

及补缴 2017 年度附条件优惠的租赁费用、交还租赁房屋、按约办理租赁商铺内相关证照迁址或者注销手续等等。

大耳娃公司收到解约函后,2018年12月21日支付了320,412.41元人民币,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后的全部应尽义务。

(三) 反诉请求

1、请求判令大耳娃公司支付拖欠的租赁费用共计3,274,735.59元;

2、请求判令大耳娃公司支付逾期缴纳上述租赁费用的滞纳金,每日按照千分之五计算;

3、请求判令大耳娃公司交还租赁房屋,并承担逾期交付租赁房屋之违约金(占有使用费),自2018年12月6日起算至租赁房屋实际交付日止,每月按照533,504.00元人民币计算;

4、反诉费用由大耳娃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及大耳娃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诉讼,努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5日